

共青团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黔南职院团发〔2024〕1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各系团总支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系团总支、中职部：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做好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青年化阐释，压实基层团总支责任，推动基层团组织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协调提升，打造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共青团工作品牌。按照团中央组织部《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暂行办法》（团组字〔2021〕1号）要求，结合团省委相关工作安排，决定开展黔南职院2023年度各系团总支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述职评议考核对象

各系团总支、中职部团工作负责人

二、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安排

（一）撰写述职报告

各述职评议考核对象要认真撰写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要围绕学院党委、团委和学院党委明确的年度重点任务和学院团委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紧扣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基本职责落实情况，对各述职评议考核对象的履职情况和工作情况，客观总结成绩、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理出本年度工作计划（政治理论学习、校园文化活动、学术科技类专业性学生社团建设和管理、学生会改革推进等）。

各述职评议考核对象的**述职报告和述职 PPT**由党总支审阅后**签字并盖章确认**，于3月19日17:00前发送电子版至院团委邮箱qnzytw@126.com，纸质版交院团委孟诗峤处。

（二）开展述职评议会议

院团委拟定于3月21日（周四）14:30在知行楼学术报告厅召开“2023年度各系团总支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会议”，**由分管院领导、院团委书记、各系党总支书记组成评委会**。会上，各述职评议考核对象按抽签顺序依次进行现场述职。现场述职时使用PPT汇报，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

述职评议考核一般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组织团员青年参与青年大学习，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面向团员青年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道德品行教育、法纪教育情况；开展团内集中教育情况；教育引导团员青年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情

况等。

2. 加强团组织自身建设和扩大组织覆盖情况；规范发展团员情况；加强团员日常教育管理，组织关系转接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情况；团费收缴管理情况；“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落实情况；加强党、团衔接，履行推优入党制度落实情况；全面从严治团和团干部队伍建设情况等。

3. 代表团员青年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青年利益诉求和推动落实情况；结合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和活动情况；整合资源帮扶团员青年特别是困难团员青年情况；团员青年对团组织的获得感等。

4. 组织团员青年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区报到等情况；吸纳、培养、推荐青年人才情况；党组织对团组织的工作评价情况等。

5. 本年度团的工作计划，部署安排等。

三、确定考核结果

院团委根据年底考核情况和述职评议情况，对各系团总支的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具体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综合评价等次为“好”的，在年度五四红旗团总支评选中优先考虑。综合评价等次为“一般”和“差”的，院团委对团总支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督促限期整改

四、结果运用

院团委将根据 2023 年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团组织工作

量化考核结果（50%）和 2023 年度各系团总支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结果（30%）、2023 年学联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结果（20%），评选出院级年度“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总支”比例控制在 30%左右。院团委将于“五四”前召开表彰大会，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并作为上报上级优秀团组织和优秀团干部的重要依据。

共青团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团委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4 日印发